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文件

江源财农指〔2024〕635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白山财农指〔2023〕1883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资金 6.00 万元。此项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执行中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 2024 年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一、请你们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专项资金支出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事项

的，按有关要求办理。

三、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主题词：专项指标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农财科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市级指标文号	单位名称	拨付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科目	备注
白山财农指(2023)1883号	白山市江源区松树镇人民政府	2,2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台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人民政府	12,400.00				2台
	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办事处	27,000.00				5台
	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办事处	2,300.00				1台
	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办事处	9,900.00				2台
	白山市江源区大阳岔镇人民政府	6,200.00				1台
	合计	60,000.00				12台